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1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溢科技”或“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8月10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钟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钟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钟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钟勇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补选朱卫国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之日止。朱卫国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4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朱卫国,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财务管理专业,中级审计师职称。曾任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信用评估专员、广州新中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审计员、深圳统信电路电子有限公司审计专员,2014年加入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审计专员,现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朱卫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朱卫国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2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8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总经理罗瑞发先生提名,聘任聂磊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2018年9月1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3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溢科技”或“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23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刘厚军先生的书面报告,刘厚军先生与公司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于2018年8月19日到期且双方不再续订,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的劳动合同关系于2018年8月31日终止。刘厚军先生与公司劳动合同关系终止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刘厚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聂磊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8年9月1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聂磊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附:财务总监简历

聂磊,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暨南大学会计学硕士,中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曾任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专员,2012年加入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现任财务中心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聂磊先生通过深圳致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25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聂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0584 股票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8-084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正式方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是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尚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哈工智能,证券代码:000584)自2018年2月5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商讨和论证,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并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12日开市起复牌。后经公司核实及论证,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并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2018年6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7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20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重组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对《重组问询函》所涉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并认真回复,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等相关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哈工智能,股票代码:000584)于2018年7月16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此后,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本次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公告,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正式方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是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将每隔30日发布一次重组预案后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7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相关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8年8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基煜基金办理以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国寿安保尊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847 C类:001848
国寿安保益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31
国寿安保稳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845
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1241
国寿安保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0613
国寿安保健康科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043 C类:005044
国寿安保消费新蓝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175
国寿安保核心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76
国寿安保强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131
国寿安保稳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48
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1
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72
国寿安保尊裕优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318 C类:004319
国寿安保尊利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720 C类:002721
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668 C类:000669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公司网址:www.g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18-052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4,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12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8月29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会许可[2017]1488号)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544号)同意,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2017年8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80,000,000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80,000,000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5月3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派发现金1,44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0,000,000股(包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14,250,000股),占总股本的7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宁波华慈蓝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2)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宁波芸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慈溪市恒丰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华慈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承诺。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8月29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4,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12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5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	宁波华慈蓝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985,000	5,985,000	7.4813
2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0,000	5,700,000	7.1250
3	宁波芸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97,500	997,500	1.2469
4	慈溪市恒丰投资有限公司	997,500	997,500	1.2469
5	宁波华慈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0,000	570,000	0.7125
合计		14,250,000	14,250,000	17.8125

5. 公司董事会承诺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公司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保荐机构认为,中大力德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18-042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8/30	-	2018/8/31	2018/8/3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8月20日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0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8/30	-	2018/8/31	2018/8/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林光荣、林琪、林珏、林光胜、林萍、应建森、徐益平、贾晓丽、宁波立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正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0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30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9833387或021-59833669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安悦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53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8月1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安悦债券A	华安安悦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531	00553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63	1.036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2,960,660.87	1,336.0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9	0.3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8月29日
除息日	2018年8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8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18年8月30日; 2)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8月3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9月3日起可查询、赎回; 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18年8月3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18年8月29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8年8月28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18-039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通知: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23日-2018年8月24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下午15:00 至2018年8月24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邓建民先生。

7、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6日(星期四)。

8、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召集及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1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0,979,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1197%。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9,9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0.0004%。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名,均为 2018 年5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0,974,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1163%。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余洪彬、冯泽伟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孙卫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00,97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5,200股。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孙卫平女士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彭建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00,97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5,200股。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彭建中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选举李旭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00,97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5,200股。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李旭阳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选举邓建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00,97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5,200股。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邓建民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王千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00,97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5,200股。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王千华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选举沈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00,97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5,200股。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沈小平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选举王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00,97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5,200股。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王艳女士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选举何一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00,97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5,200股。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何一鸣先生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选举田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00,97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5,200股。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田卉女士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关于2018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议案内容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0,979,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深圳嘉泓永业物流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0,97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余洪彬、冯泽伟律师出席见证,其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18-040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孙卫平女士、彭建中先生、李旭阳先生和邓建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王千华先生、沈小平先生和王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18-041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何一鸣先生和田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何一鸣先生、田卉女士与公司2018年8月6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何清华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最近二年内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和“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条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24日